

股票代码:00083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8年5月25日(周五)下午2:00

2、召开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其中: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25日(周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24日(周四)—2018年5月25日(周五)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5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4日(周四)下午15:00至2018年5月25日(周五)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6层

4、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阳峰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768,655,4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08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68,175,6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06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7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84,257,9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7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3,778,1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6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7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5%。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阳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海向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增加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768,268,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6%;反对38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3,870,8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06%;反对38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丽萍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向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北京市海向律师事务所

HAIWEN &amp;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邮编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988 Fax: +(86 10) 8560 6999

**北京市海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有关法律”)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作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顾问,应公司的要求,指派律师列席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股东的居民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鉴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刊登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下午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4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25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阳峰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768,175,6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0803%,该等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均为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会议通知中包含的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增加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额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拟审议提案一致。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经核查,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点票、监票。

网络安全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前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向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市海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丽萍  
张继平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8-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议开的地点:杭州市解放路138号航天通信大厦2号楼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四)

股东大会议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1,706,174

(五)

股东大会议所持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4.8233

(六)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东因不能参加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且因公司未设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故经与董事会推举,一致同意由董事、总裁兼维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4人,董事长刘东因请假学习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董秘秘书辞职从胡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八)

会议审议的议案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81,578,174

比例 (%) 99.9031

票数 127,000

比例 (%) 0.0969

票数 0

比例 (%) 0.0000

2、

议案名称: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81,578,174

比例 (%) 99.9031

票数 127,000

比例 (%) 0.0969

票数 0

比例 (%) 0.0000

3、

议案名称: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81,578,174

比例 (%) 99.9031

票数 127,000

比例 (%) 0.0969

票数 0

比例 (%) 0.0000

4、

议案名称: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81,578,174

比例 (%) 99.9031

票数 127,000

比例 (%) 0.0969

票数 0

比例 (%) 0.0000

5、

议案名称: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